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为确保生产经营及项目资金需求，与各金融机构建立广泛、长期、密切合作关系，本着精打细算，审慎使用的原则，自2019年8月份起，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（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长期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保理业务、信用证、保函、贸易融资额度等）额度164,000万元（含到期续办额度），其明细情况如下：

- 1、向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 4,000 万美元，期限三年。
- 2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 40,000 万元，期限三年。
- 3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 30,000 万元，期限三年。
- 4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 30,000 万元，期限三年。
- 5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 10,000 万元，期限三年。
- 6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 10,000 万元，期限三年。
- 7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 8,000 万元，期限三年。
- 8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 8,000 万元，

期限三年。

授信品种以实际批复为准，用款方式主要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需要。

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审批的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实际需求确定，事后向董事会报备，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。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、授信的期限、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、费率等条件及和抵押、担保有关的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。公司董事会授权有关人员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。

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